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米蘭站（新加坡）（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人）與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人將向特許經營商授出及提供有條件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經營權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加坡經營該業務。特許經營商之張先生已於同日以特許人為受益人提供一項擔保，以擔保特許經營商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應付特許人之任何款項，以及就任何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商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向特許人彌償最多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指定之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米蘭站（新加坡）（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人）與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人將向特許經營商授出及提供有條件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經營權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加坡經營該業務。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特許人：Milan Station Luxury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商：M C Holdings Pte. Ltd.

特許經營商之張先生已於同日以特許人為受益人提供一項擔保，以擔保特許經營商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應付特許人之任何款項，以及就任何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商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向特許人彌償最多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指定之總額。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許經營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權利：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人將向特許經營商授出及提供有條件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經營權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加坡經營該業務。於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該業務開設第一間店舖及第二間店舖後，所授出之經營該業務之權利、許可及特許經營權將於新加坡由特許經營商獨家擁有。

特許經營期限：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特許經營期限（「特許經營期限」）將由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特許人可授予特許經營商進一步延長特許經營期限三(3)年，惟須受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溢利分佔：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特許人將有權享有任何已出售貨品之溢利（即已出售貨品項目之售價（扣除其任何稅項）減有關項目之成本價）之40%，而特許經營商將有權享有有關溢利之餘下60%（「溢利分佔安排」）。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人將按照特許人之售價表向特許經營商供應貨品存貨，以於特許經營商之零售店舖銷售。有關貨品之品牌、款式、成本價、售價及數量將由特許人經諮詢特許經營商後指定。特許經營商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銷售貨品。

溢利分佔安排之條款乃由特許人代表本公司與特許經營商經計及新加坡之市場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有關本公司、特許人及特許經營商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特許人之主要業務為零售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

特許經營商之主要業務為零售業務。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隨著新加坡人民對名牌之需求及生活水平提高，該地區之消費力預計將繼續推動於新加坡發展銷售名牌手袋。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透過設立知名品牌店鋪進軍此市場並將令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滲透至新加坡。張先生（彼為特許經營商之董事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65%股權）於新加坡擁有當地零售知識及經驗。因此，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特許經營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自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利用該系統以商標／商標名稱開設及經營兩家店鋪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米蘭站（新加坡）與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商」	指	M C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特許人」或 「米蘭站（新加坡）」	指	Milan Station Luxury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明章先生，特許經營商之董事並於本協議日期持有其65%股權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指定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系統」	指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使用特許人之業務方法及營運專業知識之權利
「商標／商標名稱」	指	特許經營協議所載之所有商標及商標名稱以及特許經營權利，包括「 MILAN STATION （米蘭站）」之商標名稱，其須按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指明之方式使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